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增江）

作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严格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专委会成员的选举，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工作经历等情况如下：

程增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省济南军区药检所主管药师，北京市解放军301医院助理研究员，北京正力健医药科技公司/北京悦康集团思普润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四环医药控股集团研发总监等职。现任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新药研发与注册专委会执行主任。苏州工业园区第十四届第一批科技领军人才。苏州百拓生物创业导师，Merck中国创新中心导师。招商银行特聘专家，深圳市坪山区顾问，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特别顾问，中国医药城科研发展顾问，成都医学城顾问，成都高新区招商大使。程增江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履职所必须的任职资格，现兼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

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对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5年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列席股东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	缺席	
程增江	9	9	0	0	3

(二)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我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本人在2025年出席专委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程增江	6	6	1	1			4	4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所有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	缺席
程增江	4	4	0	0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创新药研发进展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等重大事项。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药品临床研究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8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对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进行了审议，认为候选独立董事具备任职资格，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程增江

2026年4月21日